

#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

性別平等政策綱領(以下簡稱性平綱領)整體架構為總論及 7 篇專論(核心議題)，內容包含三大基本理念、七大核心議題。三大基本理念分別為：「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」、「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」、「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」。七大核心議題，包括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、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及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。

為能與時俱進、創新作為，並回應各界所提建議，性平處參酌社會脈動、國際潮流及趨勢，研修性平綱領，經 104 年 12 月、105 年 1 月及 8 月召開 6 場次研修會議，邀請性平綱領副召集人、各篇執筆人、第 2、3 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部會進行討論後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，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函頒修正本。

## 性平綱領各篇重點如下：

- ◆ 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篇強調將選舉中的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，以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和決策參與。
- ◆ 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篇關注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、增加融資、創業輔導的資源管道與服務窗口，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。
- ◆ 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篇提出檢討「民法」結婚年齡下限之規定與親屬輩分用語，加強推動居家托育服務及幼兒托育公共化，建立優質、平價、可近性的生育及養育環境，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，打造尊重和諧之友善環境。
- ◆ 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篇致力於改善各級教育與科系的性別隔離現象，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，消除婚姻、喪葬、祭祀、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，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，以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。

- ◆ 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篇強調落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，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，在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，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。
- ◆ 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篇提出規劃制訂具性別觀點之女性健康政策與行動計畫，提供在地化長期照顧服務，關注照顧服務執業環境友善性，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能有尊嚴、健康與安全的生活，並建立友善醫療環境，擴大女性參與決策及尊重女性就醫權益，以充分的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。
- ◆ 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篇則致力於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，加強女性在環境、能源、科技、工程、交通、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，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科學研究、能源政策、減碳與氣候調適與交通規劃設計中，均納入性別觀點。

性平綱領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，引領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，期能擴展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，逐步落實性別平等，攜手邁向共治、共享、共贏的永續社會。